**抚顺县残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抚顺县残联实际，制定抚顺县残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 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

失责必追究；

1.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抚顺县残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2.加强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3.加大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宣讲解读力度，将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作为党支部全体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4.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做到依法行政。

5.深入推进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本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6.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7.推动严格执行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8.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全体职工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单位内部层级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9.加强本单位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10.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